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30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宏俊，住

被执行人：王向东，住

被执行人：卢巧英，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4民初4074号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卢巧英名下位于新市区京疆路72号呈信·朗悦盛境小区(三期)11栋8层1单元802室房产(乌房新市区预字第353151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 建 忠  
审判员 吐尔逊·木沙  
审判员 李 鲁 国 华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

书记员 者 娟

